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英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61），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英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英豪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之規定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①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欄所載「共4次」，應更正為「共3次」；②附表編號1至3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1 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認
02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綜合斟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
03 竊盜罪，犯罪時間分佈在民國111年5至112年2月間，犯罪型
04 態、犯罪情節相類似，多為竊取不同被害人之電動自行車、
05 汽機車或汽車內之汽油、攤販上之財物，皆屬欠缺尊重他人
06 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罪，侵害被害人財產，參以受刑人所犯
07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映受刑
08 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及受刑人
09 於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上對於定刑範圍及具體定刑部分表
10 示無意見乙節，有113年12月5日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紙
11 在卷可參，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
12 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13 則、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
14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方志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